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82號

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黃芳琴

相對人 林盈禎

陳家韋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次按不動產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將不動產讓與他人，其抵押權不因此受影響，亦為同法第867條所明定。故抵押債權屆期未受清償時，抵押物縱已移轉第三人所有，債權人仍得追及行使抵押權。上開規定，為民法物權編修正前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此觀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17條、民法第881條之17等規定自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林盈禎於民國112年6月7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設定新臺幣（下同）478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經登記在案。嗣相對人林盈禎於翌日起陸續向聲請人借款，約定分期攤還本息，如未依約履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自113年3月8日起即未依約履行，依約應清償全部積欠債務，計尚欠3,841,639元本息未獲清償。又相對人林盈禎雖就系爭不動產部分移轉登記予相對人陳家韋，惟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

01 響，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02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  
03 權利證明書、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借款契約書、貸放主檔  
04 資料及繳款紀錄查詢、催告函等件為證。本院依聲請人所提  
05 證據為形式上審查，可認其債權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  
06 償。本院依聲請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查，可認相對人之債  
07 權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就本  
08 件陳述意見，其迄未表示意見，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揆  
09 諸首揭規定，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洵屬有  
10 據，應予准許。

11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2 條裁定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請一併  
15 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16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7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18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19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  
20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22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